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三龙镇新丰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大丰粒米农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大丰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分区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引用的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10　污水接受意向书

附件 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附件 12　江苏沼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丰区新丰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龙镇新丰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代码	2609-320904-89-01-475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 2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6.548 秒，33 度 26 分 24.5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政服备〔2026〕343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约 16500

	专项评价的类别	指南设置原则	涉及项目及原由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5]65号）。 规划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局部修改）》 审批机关：大丰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大丰区空间发展布局中北部片区以三龙镇为中心，以现代农业和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发挥轻工、纺织和电子三大行业特色优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城镇全面发展。本项目为三龙镇新丰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生产有机肥料，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大丰区北部片区中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类，服务于现代农业发展，符合大丰城市总规中三龙镇的产业定位。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局部修改）》，规划区为整个三龙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154.0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依托盐城城区和大丰港区，对接上下游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纺织、商贸服务业等产业，以工业和服务业带动地区发展。本项目属于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农产品加工类产业，与三龙镇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功能定位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项目符合大丰区三龙镇的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相符性说明，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同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原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已取消，已不作为备用水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5.13km处的“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约19.3km处“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境内核心区）”。具体位置分布详见附图。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大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生态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项目的方位与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D11#至88#），南界从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94#，西界从99#折至97.2#沿线至97#折至96#，再从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95#，再经过92#至93#，再折至94#，北界至射阳—大丰界线。 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大丰界限（从点28#至97.1#），西界从点29#直线至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32#，沿直线至69#，再沿直线至JB26#，南界从点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JB25#至JB28#），南界从控制点JB28#开始，直线至JB29#，至JB30#，沿四卯酉河南3000米延长线至控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NE5.13

		制点 D15.1#，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 D23#经过 D24#、D25#、D27#至控制点 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 49.1#经 49#至控制点 50#，北界从控制点 50#经过 51#至控制点 D23#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控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该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三龙镇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在通榆河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废水达纳管标准后排入三龙镇污水处理厂，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总量。施工期落实扬尘、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入三龙镇污水处理厂，不设食堂。项目产品有机肥料可替代部分化肥，有利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2）项目周边无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恶臭、粉尘、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布局符合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1）项目能源以电能为主，属清洁能源利用。（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满足市定能耗、水耗目标。（3）项目用地约16500平方米，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4）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管控要求。

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

城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16日发布，更新成果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大丰区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63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1个、重点管控单元32个、一般管控单元20个。经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划分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一致，未发生不利于本项目建设的调整。本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产业，不属于淘汰类产业；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颗粒物总量通过区域平衡获得，废水纳管排入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环境承载力，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符合要求。
环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本项目危险物

境风险防控	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质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开展简单分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全过程规范管理；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18962m^3/a、用电量约300万kWh/a，资源消耗量小，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PM_{10}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和79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2025年盐城市大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水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2025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III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III类标准，5项补充项目和80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2025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比例为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声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较2024年增加5.4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列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从产业政策相符性、规划相符性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具体见表1-6。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具体见表1-7。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表1-7。

表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距离最近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 5.13km 处的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 29 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此项。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此项。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 29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

	其规定。	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表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此项。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项目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进行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符合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	本项目所在大丰区为大气环境不	符合

		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根据地方审批要求，进行总量审批申请工作。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属于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无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符合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符合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1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类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规划范围中。	符合

4、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5、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建平养鸡场；西侧为226省道；北侧为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符合规划和产业定位，故选址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盐城大丰粒米农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主要从事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废物资源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等。

现盐城大丰粒米农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三龙镇新丰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已于2026年11月9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大政服备〔2026〕3436号，项目代码2609-320904-89-01-475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编制完成了盐城大丰粒米农环科技有限公司《三龙镇新丰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龙镇新丰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单位名称：盐城大丰粒米农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 29 号

经纬度：E120°29′6.548″，N33°26′24.597″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

生产制度：全年生产 365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年）	年工作时数
肥料生产线	有机液体肥	10360	8760h/a
	有机肥	12300	8760h/a

注：发酵、陈化等工艺为全年运行，造粒工段为 8 小时 1 班制，年运行 2920 小时。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前道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		2850m^2	新建
	1#肥料生产车间		1300m^2	现有厂房
	有机肥发酵车间		1500m^2	新建
	2#肥料生产车间		2100m^2	现有厂房
	肥料陈化车间		2000m^2	现有厂房
	仓库		400m^2	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18962m^3/a	由区域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165469m^3/a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 万度/年	由区域电力系统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恶臭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碱洗+2 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造粒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 500t/d 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二级 A/O+混凝气浮深度处理+臭氧消毒）处理后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	/
		厂区雨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西侧护龙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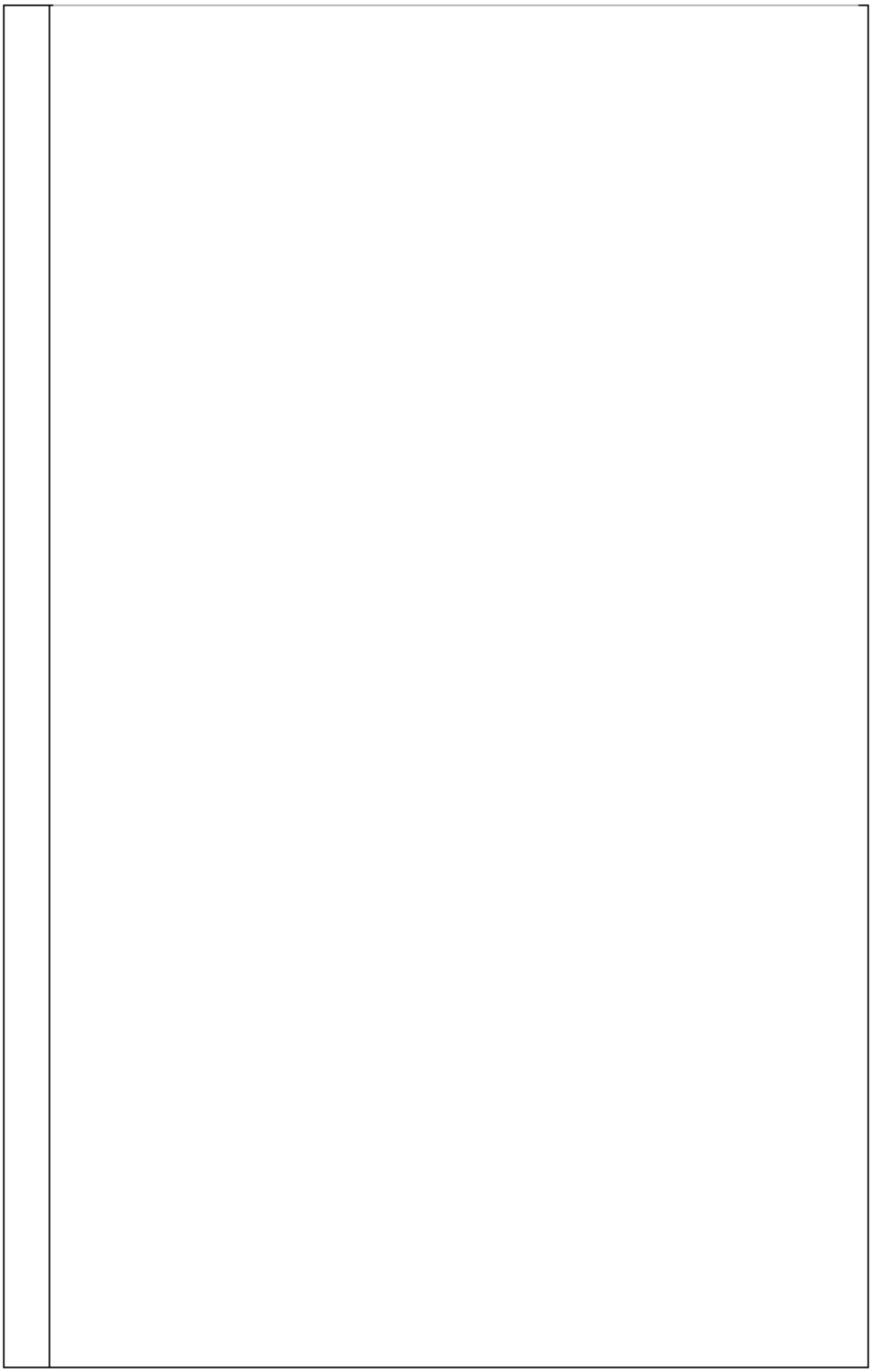
	噪声	隔声、减震垫、绿化带等	现有绿化约 100m²
	一般固废仓库	250m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²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见表 2-4。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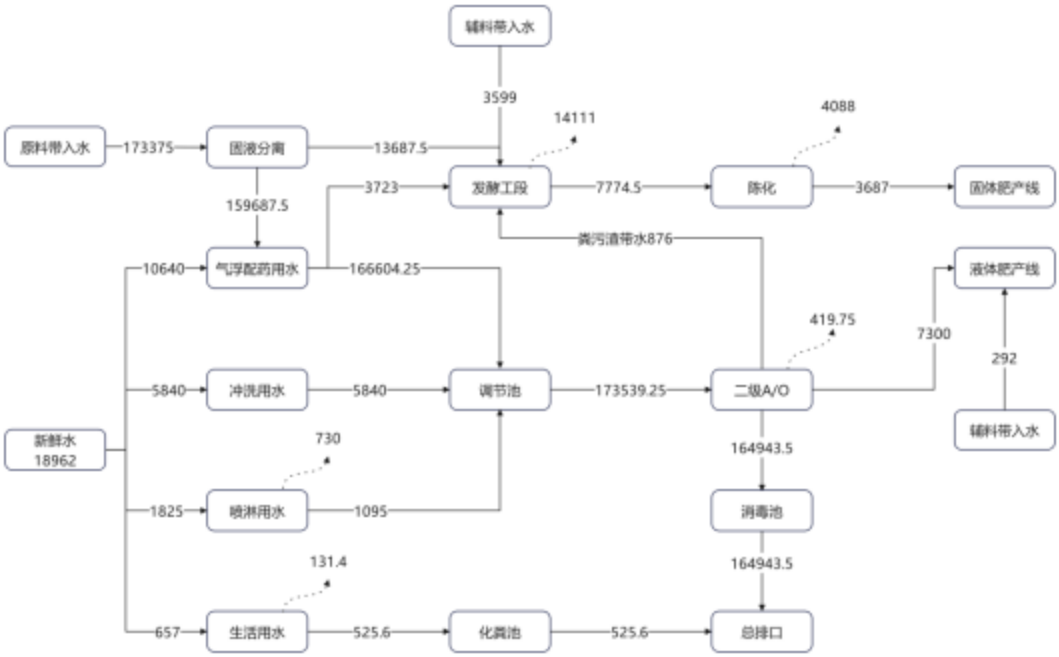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注：全厂进水 196228m^3/a（新鲜水 18962＋原辅料带入水 177266）＝出水 196228m^3/a（损耗 19480＋外排 176748），各股水量按物料衡算逐级核算，蒸发损耗量按衡算余项确定，收支两侧为核算口径平衡；原辅料含水率、用水定额等基础参数为估算取值，实际运行水量将存在合理波动。外排水中，纳管 165469m^3/a 接管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固肥、液肥产品带水 11279m^3/a 随产品出厂。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厂区周边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 29 号。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建平养鸡场；西侧为 226 省道；北侧为盐城市大丰二良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本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 29 号，生产区域位于厂房西侧，成品暂存区位于厂房东侧，靠近厂区主干道，平面布置较合理，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

1、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见图 2-2。

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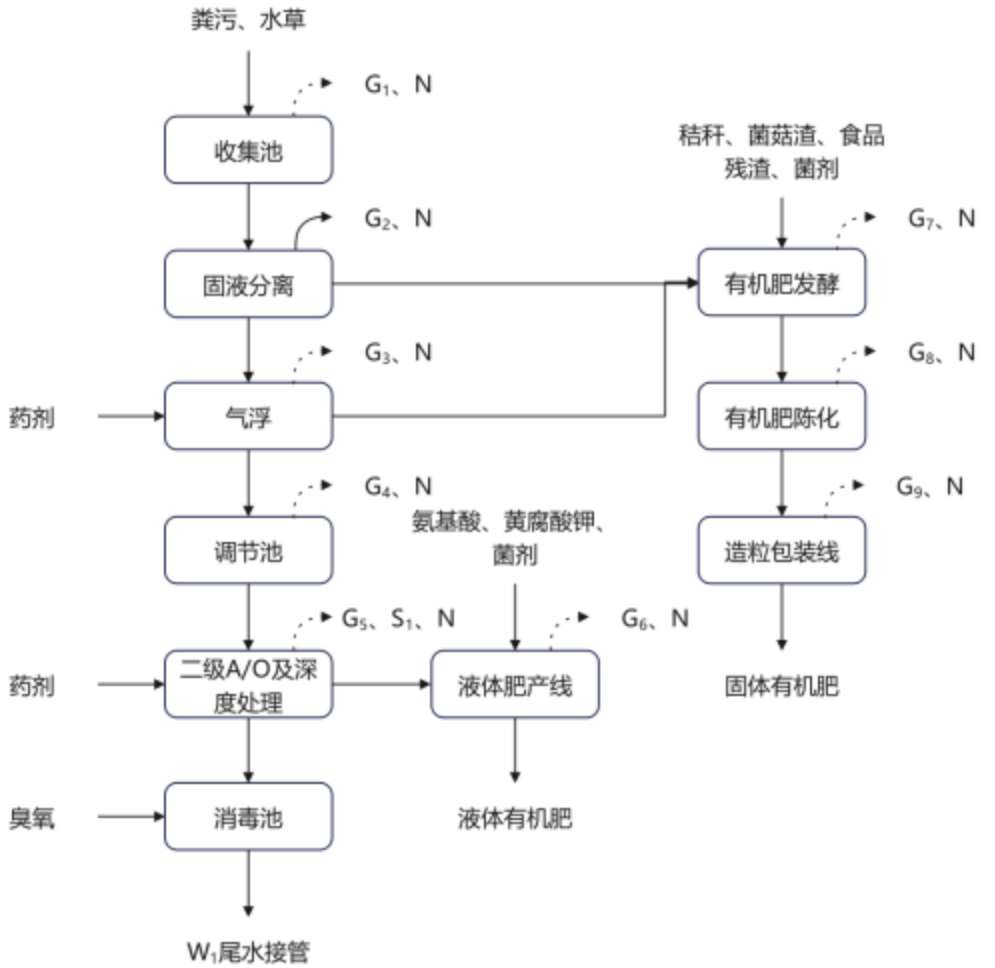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池：粪污与水草计量卸入收集池暂存匀浆，池内设搅拌防止物料沉降分层，混合物料经泵提升进入固液分离工序。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_1、设备噪声 N。

（2）固液分离：混合物料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分离后固相粪渣送入发酵工段，液相自流进入气浮工序。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_2、设备噪声 N。

（3）气浮：液相投加 PAC、PAM 进行混凝反应，经气浮去除悬浮物，气浮渣送入发酵工段，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_3、设备噪声 N。

（4）调节池：气浮出水在调节池内匀质匀量后提升至生化处理单元。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_4、设备噪声 N。

（5）二级 A/O 及深度处理：污水依次经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生化处理，通过反硝化、硝化反应降解有机物并脱氮，

运行期间投加氢氧化钠补充碱度、葡萄糖补充碳源，出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进入液体肥产线，其余进入混凝气浮深度处理单元，投加 PAC、PAM 进行混凝反应，经气浮把关去除残余的 COD、SS、TP，出水自流进入消毒池。各沉淀单元沉渣及把关气浮渣汇入沉渣池，经叠螺机脱水，粪污渣与固相粪渣一并进入发酵工段作为生产原料，脱水滤液返回调节池。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_5、粪污渣 S_1、设备噪声 N。

（6）消毒池：进入消毒池的二级 A/O 出水经臭氧消毒杀灭病原微生物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工序产生接管废水 W_1。

（7）液体肥产线：二级 A/O 出水一部分（约 20t/d）进入液体肥产线，与氨基酸、黄腐酸钾、菌剂等配方料调配制成有机液体肥，经灌装出厂。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_6、设备噪声 N。

（8）发酵：固液分离粪渣、气浮渣、脱水粪污渣与菌菇渣、秸秆、食品加工残渣等辅料及发酵菌剂按配比混合后进入发酵工段，强制通风好氧发酵，物料腐熟、水分蒸发。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_7、设备噪声 N。

（9）陈化：发酵后物料转入陈化工序稳定熟化。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_8、设备噪声 N。

（10）造粒包装线：陈化后物料经造粒成型、计量包装后出厂，即得固体有机肥产品。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_9、设备噪声 N。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项目	编号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_1	收集池	NH_3、H_2S、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碱洗＋2 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_2	固液分离		
	G_3	气浮		
	G_4	调节池		
	G_5	二级 A/O 及深度处理		
	G_6	液体肥产线		
	G_7	有机肥发酵		
	G_8	有机肥陈化		
	G_9	造粒包装线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W_1	消毒池尾水	COD、SS、NH_3-N、TP、TN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龙镇污水处理厂
		/	冲洗废水	COD、SS、NH_3-N	
		/	喷淋废水	COD、SS、NH_3-N	
		/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S_1	二级 A/O 及深度处理	粪污渣	回用于生产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绿化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为空厂房，无遗留污染，无明显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无环境问题存在，且整个区域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2025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μg/m³	7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_2	年均值		19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0	8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48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5	120	**超标**
$PM_{2.5}$	年均值		28	3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9	60	**超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mg/m³	0.9	4	达标

2025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PM_{10}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和79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

2025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中PM_{10}、$PM_{2.5}$日均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整治情况：

根据《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结合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盐城市2025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见表3-2。

表 3-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	强化重点工作会商制度。系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任务目标，定期会商调度空气质量状况和重点任务进展，及时预警提醒时序进度落后的任务和地区。指导响水、阜宁盐都等地制定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台、建湖、射阳等地制定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压减超标天数。
2		持续实施重点区域帮扶。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帮扶，帮助相关地区查问题、压责任、提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严控“两高”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4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整治既有成效，确保动态清零。
5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县（市、区）结合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
6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7	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强化钢铁行业改造完成后企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 家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2025 年底前推动全市水泥企业（包括粉磨站和熟料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条件的开展评估监测。
8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优先选择低硫、低灰分的煤炭。强化巩固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成果，确保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全负荷脱硝改造的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不断提升除尘、脱硫、脱硝效率。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7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回头看”。有序推进全市 4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9		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努力推进减排不减产、增产不增污。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10	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11		强化VOCs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滨海、大丰两个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12		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13	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14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淘汰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市政工地等领域新能源重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亭湖区、盐都区、建湖县各培育1个“全电搅拌站”。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16		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持续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量比2020年翻一番。加快铁路专用线路建设，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70%。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80%，火电、钢铁、煤炭、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

			例达到 80%。
	17		加强柴油货车及用车单位监管。推进火电、钢铁、煤炭、石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柴油货车在线监控、门禁监管。
	18		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落实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要求，各县（市、区）对本地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的企业开展检查。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台。保证遥感监测设备的运维与正常使用，并加强遥感监测数据运用，基本消除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以用车大户、物流园区等为重点，运用监管平台数据资源，推动存在的问题车辆维修整改。
	19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半年实施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部门联动，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作弊行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施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广“全电工地”试点。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3%以上。县城达 90%以上。
	2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合理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
	22	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依规科学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制定执行具体管理措施，东台、射阳、阜宁、响水等地进一步优化禁放时段、禁放区域。加强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和巡查力度，实现禁放区内禁得住、禁放区外有序燃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禁放。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储运、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3		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因地制宜推进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治理，着力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排放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千件万户”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度，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24	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应对机制。各县（市、区）根据最新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预警启动条件，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

			理，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加强涉企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测，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25		落实区域联防联控。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26	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2025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氯甲烷排放。
	27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各县（市、区）2025年底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建设，2026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推动各县（市、区）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8	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
	29		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排污行为。
	30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聚焦2025年重点工作，引导各县（市、区）谋划申报中央资金项目。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31	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组织开展全市37家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
	32		规范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指导督促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或排放量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17家电力企业、4家钢铁企业、1家水泥企业建立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体系。
	33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组织17家电力企业、4家钢铁企业、1家水泥企业参加全国碳市场交易，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确保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企业碳交易履约率达到100%。
	34		支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跟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进展，试点开发一批海上风电、林业碳汇等类型的自愿减排项目。
	35		推进低（零）碳园区试点示范。推进全市低（零）碳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36		选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典型。组织园区、企业、社区、个人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37		加大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力度。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通过以上举措，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①饮用水源水质

2025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项补充项目和80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②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100%，省

	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5 年我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4.声环境**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 **5.土壤环境质量** 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 29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境内核心区），最近距离为 19.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功能为III类水体，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2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5。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	新丰村	133	N	36户/约1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丰富村	230	S	40户/约110人	
	丰富村	270	W	25户/约70人	
地表水	三村河	185	NW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南直河	394	SE	小型	
	护龙河	45	W	小型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生态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收集池、固液分离、气浮、调节池、二级A/O及深度处理、液体肥产线、有机肥发酵、有机肥陈化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造粒包装线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准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表 3-7、表 3-8。

表 3-6 DA001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硫化氢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4.9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7 DA002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8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氨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合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结合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方案确定；最终经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南直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西侧护龙河，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COD≤20mg/L、氨氮≤1.0mg/L）控制；悬浮物为雨水水质表征指标，GB 3838-2002 未规定其标准限值，监测结果仅作雨水水质状况参考、不参与达标评价。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300	10
4	NH_3-N	35	4（6）
5	TP	4	0.5
6	TN	45	12（15）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评价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根据大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文件，项目厂界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A）]

类别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营运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同时废物环境管理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执行。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

废水：COD、NH_3-N、TP、TN、SS；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 G_1~G_8 恶臭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碱洗＋2 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_9 造粒包装线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南直河。

接管后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65469m^3/a；其中 COD41.36725t/a、NH_3-N2.51513t/a、TP0.18533t/a、TN5.51839t/a、SS10.75548t/a。

最终外排量为 165469m^3/a；其中 COD8.27345t/a、NH_3-N0.66188t/a、TP 0.08273t/a、TN1.98563t/a、SS1.65469t/a。

表 3-11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处理量	外排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0959	4.01398	/	0.08192
	氨	1.46	1.241	/	0.219
	硫化氢	0.0146	0.01241	/	0.00219
废水	废水量	165469	0	165469	165469
	COD	229.836	188.46875	41.36725	8.27345
	NH_3-N	17.97	15.45487	2.51513	0.66188
	TN	61.323	55.80461	5.51839	1.98563
	TP	9.2663	9.08097	0.18533	0.08273
	SS	52.47	41.71452	10.75548	1.6546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6	0.6	/	0
	生活垃圾	2.19	2.19	/	0

3、总量平衡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收集池、固液分离、气浮、调节池、二级 A/O 及深度处理、液体肥产线、有机肥发酵、有机肥陈化等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及造粒包装线产生的颗粒物，恶臭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进入碱洗＋2 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污染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已向当地

	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合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直河，水污染物总量已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尽量把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施工过程中应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口，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附近村庄，以降低对敏感点的噪声和粉尘影响。 **施工期扬尘及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必须落实《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在租用厂区内新建一幢钢结构厂房、一幢土建厂房及污水处理站池体建设的施工特点，提出如下措施： **1、扬尘** **（1）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租用厂区内施工，施工区域周边设置连续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以有效减少近地面扬尘扩散，结构施工阶段视需要采取帷幕遮挡措施； ②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5米范围内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③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 ④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合理安排堆场位置，应将堆场设置于远离居民的位置，易起尘的物料不能露天堆放； ⑤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

措施；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从事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

⑥建筑工程停工满1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2）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砂石、土方、灰浆、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定期洒水抑制扬尘；

②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设置相应的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m范围内的整洁；

③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以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必要时应采取洒水抑尘、垫草席等措施；

④汽车运输土方、砂石料、水泥等材料进场时，运输车辆要严密，物料不要装得过满，以防途中洒漏；严格控制进场车速（控制在12km/h内），减少装卸落差，避免因大风天气和道路颠簸洒漏污染环境。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_2、CO和烃类物等，应选用油耗低、效率高、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规定申报登记，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护与保养，保持尾气达标排放。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工人将施工废水随意倾倒。在施工场地应设有简易沉淀池，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收集施工泥浆水和地面径流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各类施工材料堆放地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建筑废料要及时清运；

（3）机械冲洗废水经过集水、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渣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4）施工中挖填土方阶段，遇到雨天时会造成水土流失，水中悬浮

物浓度升高，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悬浮物超标、水质混浊。因此，在施工场地低洼处应设置雨水收集槽收集初期雨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雨天停止土方作业；

（5）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声环境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减缓措施主要为：

（1）施工单位应注意施工机械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给在较高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并按《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或进行工作轮换；

（2）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停止施工，主要运输通道应远离居民区，尽量安排在昼间（6:00～22:00）作业；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泵送浇筑，确需夜间连续作业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压缩夜间高噪声作业时间；

（3）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掌握周围居民的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尽量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对策措施

（1）对于产生的土方，尽可能用于低洼地的填平、道路修筑和场地绿化等，多余土方外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2）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其中钢筋等可以回收利用，其它混凝土连同弃土，用于回填或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3）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以租用厂区内两幢新建厂房及污水处理站池体建设为

主，土建厂房涉及一定土方开挖量，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水土流失风险，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组织施工，土建施工尽量避开雨天，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利用或清运，缩短堆置时间；临时土方集中堆置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并做好覆盖；

2、水泥、黄砂等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抛洒的物料，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附近水体；

3、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砂浆等废液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并处置；

4、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各项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场地周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场地整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收集池、固液分离、气浮、调节池、二级 A/O 及深度处理、液体肥产线、有机肥发酵、有机肥陈化等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以及造粒包装线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源强

污染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状况				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时间（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粪污水处理及发酵陈化等工序	氨	8760	6.67	0.1667	1.46	密闭负压收集＋碱洗＋2 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	85	25000	1	0.025	0.219	DA001 排气筒，高 15 米，排口温度 30℃
	硫化氢	8760	0.0667	0.00167	0.0146		85	25000	0.01	0.00025	0.00219	
造粒	颗粒物	2920	280.54	1.4027	4.095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8	5000	5.611	0.02805	0.08192	DA002 排气筒，高 15 米，排口温度 2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厂区	粪污水处理、发酵陈化、液体肥生产等工序	氨	0.07684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	0.07684	0.00877	160	100	4.5
		硫化氢	0.00077		/	0.00077	0.00009			
	造粒包装线	颗粒物	0.4551	加强管理、及时清扫	/	0.4551	0.1558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强分析

（1）恶臭废气（DA001）

本项目收集池、固液分离、气浮、调节池、二级A/O及深度处理、液体肥产线、有机肥发酵、有机肥陈化等工序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各工序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DA001排气筒，经碱洗＋2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处理后排放。恶臭源强采用类比法核算，类比对象为江苏沼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同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两地相邻、分属毗邻镇域，气候条件、环境背景一致。该项目与本项目原料同为畜禽粪污，均采用固液分离、好氧发酵工艺，恶臭气体均经密闭收集后进入生物洗涤类除臭设施处理，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条件相当，验收监测浓度可直接类比，两项目规模差异通过风量及运行时数体现，不影响浓度取值。沼禾项目除臭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为：氨排放浓度0.93~1.00mg/m^3，硫化氢均未检出（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本项目保守取氨排放浓度1.0mg/m^3，硫化氢按检出限0.01mg/m^{3}计。除臭系统风量25000m^3/h，年运行时间8760h，则氨排放速率为1.0×25000÷10^6=0.025kg/h，排放量为0.025×8760÷10^3=0.219t/a；硫化氢排放速率为0.01×25000÷10^6=0.00025kg/h，排放量为0.00025×8760÷10^3=0.00219t/a。恶臭废气经臭气收集棚密闭收集、车间负压引风，考虑实际运行中卸料、翻抛及物料转运过程存在开闭门、设备启停等工况切换逸散，部分恶臭气体未被完全捕集，收集效率按95%计。碱洗＋2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对氨、硫化氢的综合去除效率按85%计，则氨有组织产生量为0.219÷0.15=1.46t/a，产生速率0.1667kg/h，产生浓度6.67mg/m^3；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0.00219÷0.15=0.0146t/a，产生速率0.001667kg/h，产生浓度0.0667mg/m^3。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氨无组织排放量为1.46×5÷95=0.076842t/a，排放速率0.0087727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6×5÷95=0.000768t/a，排放速率0.0000877kg/h。

（2）造粒包装线废气（DA002）

造粒包装线将陈化后物料经粉碎、筛分、造粒、包装加工为固体有机肥产品，上述过程产生颗粒物。造粒包装线颗粒物源强不采用类比法核算，沼

禾项目同类工序除尘设施出口实测浓度约 1.3mg/m³，折算本项目条件下的排放量远低于按系数法核算的结果，按保守原则本项目采用系数法核算。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造粒包装工序与有机肥料制造行业同类工序一致，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确定，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前处理、后处理工段混配、造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kg/t-产品，系数核算范围涵盖粉碎、筛分、造粒、包装等产尘环节。本项目固体有机肥产能 12300t/a，年运行时间 2920h，则颗粒物总产生量 0.370×12300÷1000=4.551t/a。造粒包装线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效率 98%，风量 5000m³/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4.0959t/a，有组织产生速率 1.4027kg/h，有组织产生浓度 280.54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81918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2805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5.6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4551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15586kg/h。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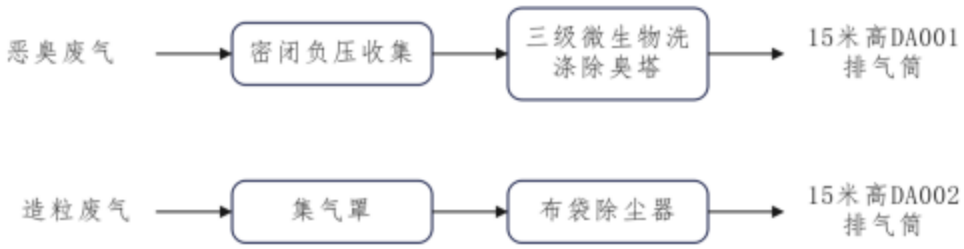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粪污经收集匀浆、固液分离等湿法工序加工，属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情形，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条目 93，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表 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 DA001 恶臭废气经碱洗＋2 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处理后排放，属生物除臭（滴滤法）技术，为表 15 中备料废气、发酵尾气氨、硫化氢治理明确列

明的可行技术；DA002 造粒包装线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表 15 中破碎、造粒、筛分、包装尾气颗粒物治理明确列明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符合 HJ 864.2-2018 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按照 HJ 864.2-2018 第 6.2.2.2 条要求执行 GB 14554、GB 16297 中的相关规定。具体介绍见下文：

碱洗＋2 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工作原理：

除臭系统由碱洗段、二级生物喷淋段和除臭剂喷淋段三级串联组成。碱洗段设在系统首端，循环液中投加氢氧化钠，含恶臭污染物的气体经管道收集进入后与碱液逆流接触，硫化氢等酸性恶臭气体被碱液快速吸收中和，同时对气体进行预洗涤降温、去除粉尘，减轻后续生物段负荷。生物喷淋段设两级，塔内分层填充填料，填料表面经挂膜培养形成生物膜，循环喷淋系统向填料层连续喷淋循环液，保持填料湿润并维持微生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 pH 环境，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液膜，再扩散至生物膜表面，被附着于生物膜上的微生物吸附并降解，氨被硝化菌氧化为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硫化氢被氧化为单质硫和硫酸盐，两级串联保证了足够的气液接触时间和传质面积。除臭剂喷淋段设在系统末端，循环液中投加植物提取类除臭剂，对残余恶臭组分进行掩蔽和分解，进一步保证排气感官达标。该组合工艺以生物除臭为主体，前端碱洗强化酸性恶臭组分吸收、末端除臭剂保障感官指标，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运行成本低，不产生二次污染，是畜禽粪污处理、污水处理等恶臭治理的成熟技术。除臭系统工作原理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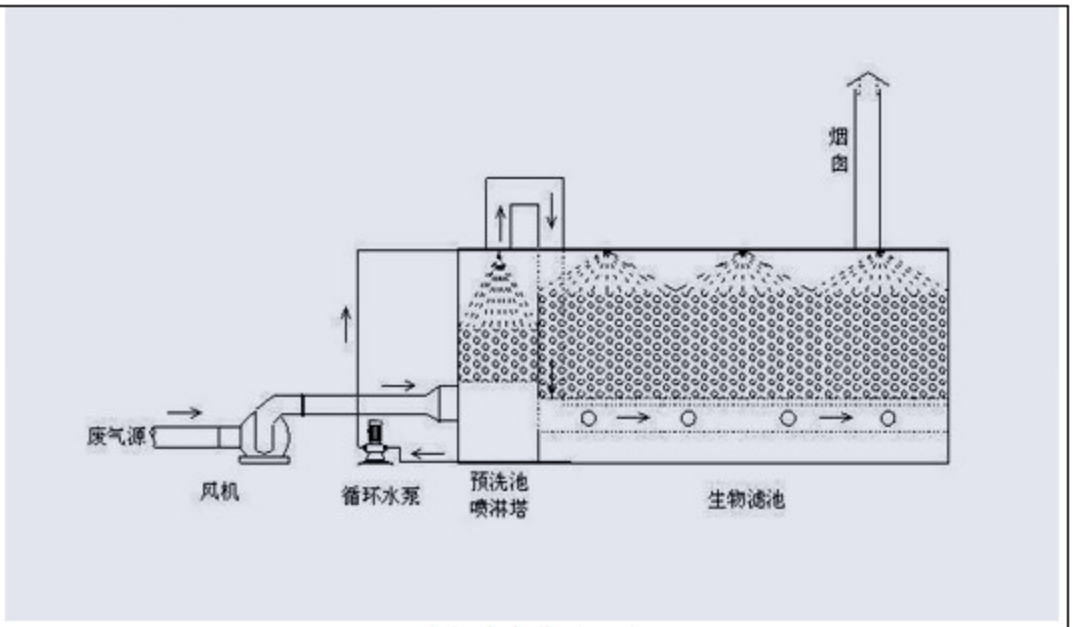


图 4-2 生物除臭装置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具有除尘效率高，可达 99%以上；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等优点。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脉冲布袋除尘器即是采用脉冲气流清灰。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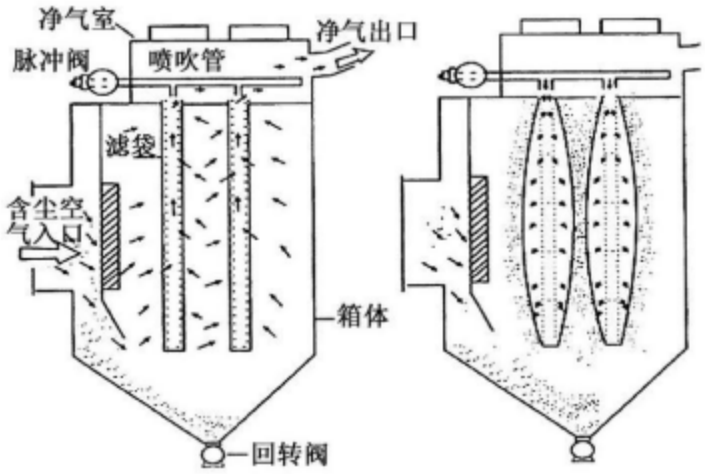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风量合理性分析：DA001 恶臭废气密闭收集空间包括废水预处理区尾气收集棚 1500m²、有机肥发酵车间 1500m²、肥料陈化车间 2000m²，合计 5000m²，按车间高度 4.5m、换气次数 1 次/h 核算，所需收集风量约 5000×4.5×1=22500m³/h；液体肥产线设备及二级 A/O 等池体为加盖密闭收集，所需风量较小。除臭系统设计风量 25000m³/h，大于核算所需风量并留有富余，可满足恶臭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需求。DA002 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粉碎、筛分、造粒、包装等主要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 2.7m²，按罩口控制风速 0.5m/s 核算，所需收集风量约 2.7×0.5×3600=4860m³/h，除尘系统设计风量 5000m³/h，大于核算所需风量，可满足含尘废气收集需求。

3、非正常工况

为减少开停机废气排放，企业生产时应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因此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维修保养，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氨	6.67	0.1667	0.5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2			硫化氢	0.0667	0.00167	0.5	1	
3	DA002		颗粒物	280.54	1.4027	0.5	1	

4、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尽量减少排气筒的数量，考虑有效收集废气，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3/h	风速 m/s	
DA001	15	0.8	25000	13.811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2	15	0.4	5000	11.0524	颗粒物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排放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15m/s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g/m^3
DA001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四周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畜禽粪污及水草处理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及罐车冲洗废水、除臭系统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各股废水处理后合并接管排放。本次废水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进行分析，接管浓度采用类比法核算，产生浓度按污水处理效率反推核算。

（1）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本项目属农林废弃物处理类生产项目，职工用水包含日常办公及车间卫生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定额

按1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2×150×365÷1000=657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57×0.8=5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并管排放。

（2）生产废水

①畜禽粪污及水草处理工段废水

本项目畜禽粪污及水草年进料总量18万t，按日均处理规模500t/d核算；进料含水率不低于92%，核算保守按95%计，日进料带入水量475t/d。进料卸入收集池匀浆后泵入固液分离机，分离产生固相粪渣62.5t/d，含水率60%，固相带走水量37.5t/d，随固相粪渣进入发酵工段作生产原料，发酵、陈化过程水分经自然蒸发及通风带走，不进入废水系统；液相437.5t/d自流进入气浮工序，气浮工序配药用水29.15t/d随液相一并进入系统，气浮渣14.6t/d（含水率70%）带走水量10.2t/d随气浮渣回流固肥线，则气浮出水水量为437.5+29.15-10.2=456.45t/d。气浮出水进入调节池匀质后经二级A/O生化处理，其中二级A/O出水20t/d用作液体肥生产原料，其余出水经混凝气浮深度处理及臭氧消毒后接管排放，二级A/O各沉淀单元排出的沉渣经叠螺机脱水，脱水粪污渣约3t/d、含水率80%，随泥饼带走水量约2.4t/d，随脱水粪污渣回流固肥线进入发酵工段，连同污水站生化系统少量蒸发损失合计3.55t/d，处理工段尾水量为456.45-20-3.55=432.9t/d。则处理工段尾水年接管量为432.9×365=158008.5m³。

②地面及罐车冲洗废水

厂区地面每日冲洗一次，地面冲洗用水定额参照同类项目地面冲洗经验按3L/m²·次计，冲洗面积按车间及道路硬化面积2000m²计，地面冲洗用水量为2000×3×10⁻³×1=6m³/d；粪污罐车卸料后即行冲洗，单车冲洗用水量参照同类粪污运输罐车清洗情况按0.4m³/辆次计，按日进厂粪污500t、单车载重20t计，日冲洗车次500÷20=25辆次，罐车冲洗用水量为25×0.4=10m³/d。地面及罐车冲洗用水合计16m³/d，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与生产废水合并处理，年排放量16×365=5840m³。

③除臭系统喷淋废水

除臭系统三级喷淋循环水量约150m³/h，循环槽总容积约24m³，参照同

类生物除臭系统运行管理要求，碱洗段、药剂段循环液按周期定期更换、生物段连续少量排污，按加权换水周期折算，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m³/d，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合并处理，年排放量 3×365=1095m³。

生产废水合计 164943.5m³/a，加上生活污水 525.6m³/a，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65469m³/a。

（3）废水产生源强及接管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N、TP。接管浓度参照类比对象江苏沼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数据确定，COD75~103mg/L、NH_3-N15.2mg/L、TN33.35mg/L、TP1.12mg/L、SS65mg/L，其中 NH_3-N、TN、TP、SS 取验收监测均值，COD 参照同类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浓度 200mg/L 并保守上浮，取 250mg/L 计。

沼禾项目与本项目同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两地相邻、分属毗邻镇域，气候条件与环境背景一致。沼禾项目同样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固肥、液肥年产能分别约 1.5 万吨、1 万吨，污水处理站年接管废水量约 15.34 万 m³，与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量处于同一量级。两项目类比可行性如下：从原料看，均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废水均为粪污固液分离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从工艺路线看，污水处理站均采用“固液分离＋混凝气浮＋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差异在于沼禾项目生化系统前端设 UASB 厌氧单元、本项目不设厌氧直接进入二级 A/O 好氧系统，该差异仅影响进水有机负荷的承受方式，沼禾项目由厌氧单元分担部分有机物降解，本项目进水经气浮预处理后浓度相对较低、可生化性好，由好氧系统直接承担降解，两项目污染物的最终去除均由气浮、生化及深度处理单元完成；从数据来源看，接管浓度直接取沼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排放口实测数据，不依赖进水浓度与单元去除率的逐项对应，类比结果不受厌氧单元差异影响。综上，两项目在原料类别、工艺路线、数据来源方式上具有可比性，采用沼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类比确定本项目接管浓度可行。

沼禾项目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进水浓度 COD 约 508mg/L、NH_3-N 约 108mg/L、TN 约 375mg/L、TP 约 60.4mg/L，对照废水总排口验收监测浓度，

	系统处理效率为 COD82%、氨氮 86%、TN91%、TP98%、SS79.5%。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与沼禾基本一致，处理效率类比确定，产生源强按接管浓度及处理效率反推核算。其中 NH_3-N、TN、TP、SS 接管浓度取沼禾验收监测均值，反推产生浓度与沼禾污水站进水浓度相当；COD 接管浓度取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值 250mg/L，处理效率不变时反推产生浓度随接管浓度等比放大，故 COD 产生浓度 1389mg/L 较沼禾进水浓度约 508mg/L 偏高，偏高倍数与接管浓度取值倍数相当，系核算口径从严所致。本项目与沼禾原料、工艺一致，实际进水浓度预计与沼禾相当，按 1389mg/L 核算源强属保守取值，据此核定的污水处理能力与总量申请均留有余量，实际运行出水浓度将低于接管核算值。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总排口	165469	COD	1389	229.836	混凝气浮＋二级 A/O＋混凝气浮深度处理＋臭氧消毒	82	250	41.36725	50	8.27345
		NH_3-N	108.6	17.97		86	15.2	2.51513	4	0.66188
		TN	370.6	61.323		91	33.35	5.51839	12	1.98563
		TP	56	9.2663		98	1.12	0.18533	0.5	0.08273
		SS	317.3	52.47		79.5	65	10.75548	10	1.65469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排水体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西侧护龙河，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控制；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尾水排入南直河。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间接排放，根据导则要求，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仅针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厂区污水处理站概况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0t/d，本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合计 451.9t/d，负荷率约 90%，规模匹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方案，主要处理单元及设备配置为：收集池（约 300m^3）及激震式固液分离挤压机 2 台（单台 30~40t/h）、叠螺脱水机 2 台（单台 30t/h）、气浮机 2 台（单台 30t/h，分设于预处理段及深度处理段）、二级 A/O 生化系统（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加药终沉池、消毒池及尾水排放池，出水经排放泵（2 台，单台 40t/h）加压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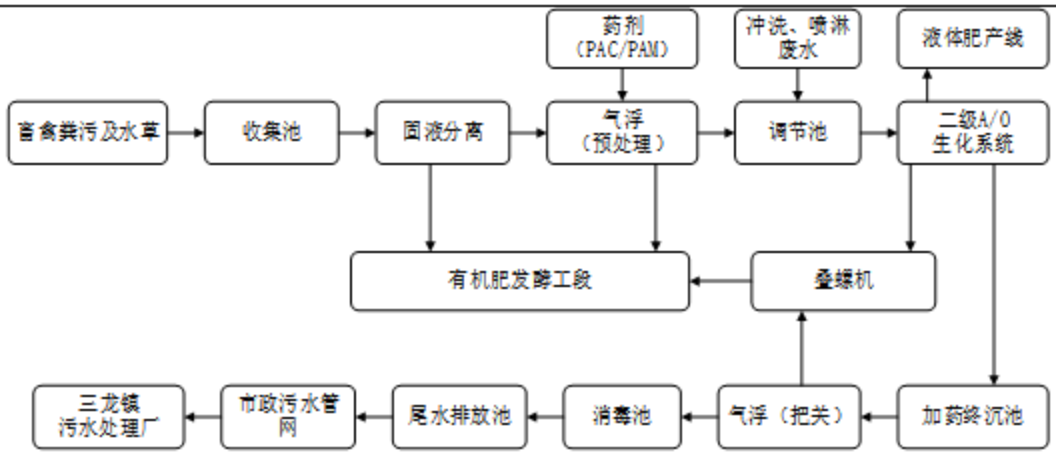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2）化粪池工作原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525.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并管排放。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清液流入后续管线，沉泥留池内水解消化。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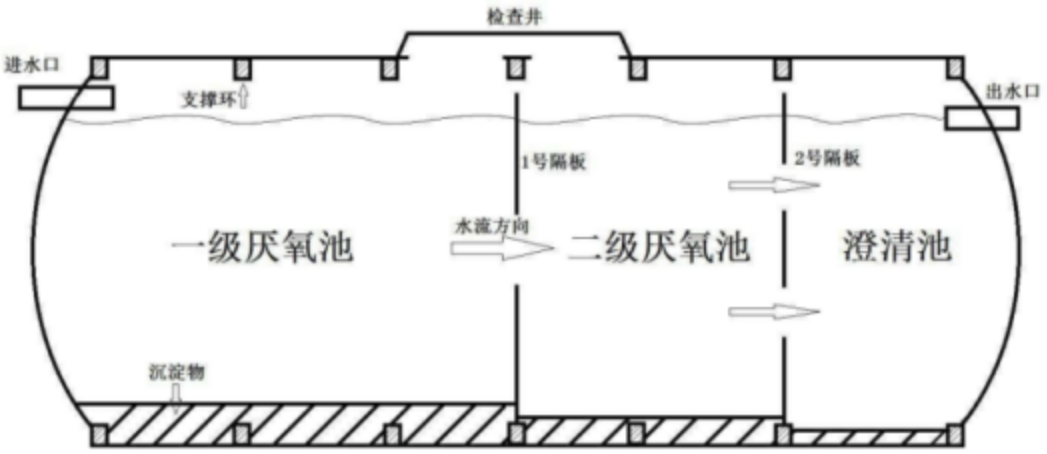


图 4-5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三龙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规划中工农路北侧、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多点进水改良 A/A/O 池+MBR 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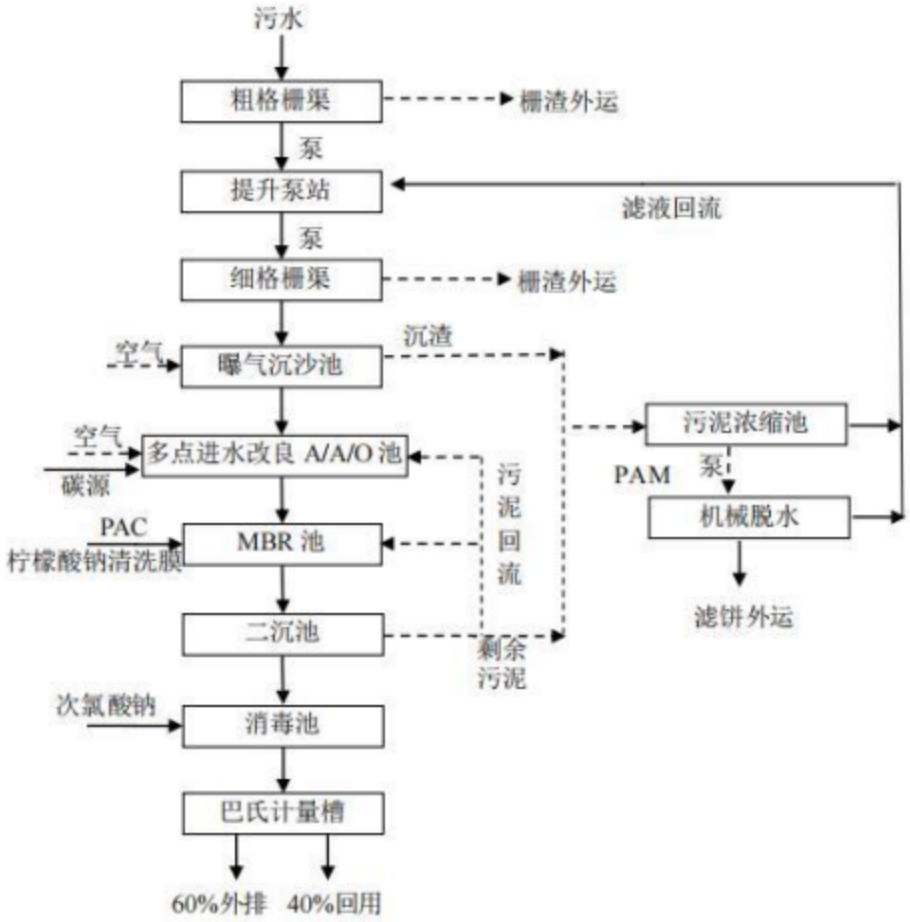


图 4-6 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

三龙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1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65469t/a，日均约 453.4t/d，占污水厂规模的 4.5%，占比很小，能够被污水厂所接纳，不会对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性影响。建设单位已与三龙镇污水处理厂达成污水接收意向，本项目废水接管具有水量保障。

②水质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浓度 COD250mg/L、NH_3-N15.2mg/L、TN33.35mg/L、TP1.12mg/L、SS6

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结合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方案确定的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为畜禽粪污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水，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可生化性好，不会对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水质来说具备接管可行性。

③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 29 号，在三龙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可顺利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量可接管，废水水质能够达到三龙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至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间接排放，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NH_3-N、TP、TN	1 次/季度
		pH、SS	1 次/半年
雨水	雨水总排口	COD、氨氮、SS	排水期间 1 次/日，监测一年无异常后可放宽至 1 次/季度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4-8、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外）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25000m³/h	-137.36	6.33	1.2	75	减震、隔声罩等	昼夜
2	DA002 风机	5000m³/h	-130.76	15.48	1.2	65	减震、隔声罩等	昼间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内）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履带堆堆翻机	MY-3-1.5	80	设备选型、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绿化	-148.82	70.97	1.2	17.99	54.9	昼夜	12	42.9	1
2		装载机	945	75		-191.28	17.66	1.2	18.15	49.8		12	37.8	1
3		通风管道	DN80	65		-154.26	29.76	1.2	6.21	49.1		12	37.1	1
4		搅混机	5.5kw	70		-59.36	-4.91	1.2	17.53	45.1	昼间	12	33.1	1
5		筛分机	10T/h	70		-210.73	72.61	1.2	14.31	46.9		12	34.9	1
6		造粒机	2T/h	70		-197.92	76.86	1.2	13.75	47.2		12	35.2	1
7		粉碎机	10T/h	75		-129.18	86.67	1.2	12.26	53.2		10	43.2	1
8		送料机	10T/h	60		-47.68	-10.47	1.2	23.06	32.7		12	20.7	1

9		包装机	10T/h	65		-183.49	59.26	1.2	18.17	39.8		12	27.8	1
10		输送带	1.5kw	60		-174.27	46.83	1.2	22.18	33.1		12	21.1	1
11		泵	3KW	75		-69.88	4.96	1.2	17.41	50.2	昼夜	12	38.2	1
12		空压机	3KW	80		-104.17	67.76	1.2	13.16	57.6		10	47.6	1
13		胶体磨	5.5KW	70		-203.54	65.8	1.2	14.35	46.9		12	34.9	1
14		罐装设备	半自动	65		-177.64	3.33	1.2	16.13	40.8		12	28.8	1
15		固液分离机	MY-20-6	70		-51.01	29.17	1.2	10.2	49.8		12	37.8	1
16		叠螺机	MY-403	70		-40.16	13.79	1.2	16.19	45.8		12	33.8	1
17		潜水搅拌机	MY-30-4	65		-64.43	21.7	1.2	15.32	41.3		12	29.3	1
18		罗茨风机	MY-30-5.5	70		-60.45	13.85	1.2	25.82	41.8		12	29.8	1
19		气浮机	MY-30-2.2	70		-71.84	14.18	1.2	14.16	47		12	35	1
20		集污池泵	MY-60-15	65		-58.05	33.15	1.2	12.19	43.3		12	31.3	1
21		调节池泵	MY-60-15	65		-50.47	22.35	1.2	16.54	40.6		12	28.6	1
22		消毒设施	非标	65		-57.94	3.06	1.2	26.85	36.4		12	24.4	1

***坐标以厂界正东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固液分离机、气浮机、风机、泵类、造粒机、包装机、输送装置等机械运转噪声及罐车运输噪声，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罗茨风机、空压机等设独立设备房或隔声罩，进出风管设置软连接；泵类等设备基础采取减振处理，防止振动沿管道传播。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固液分离、造粒包装等生产设备安置于室内车间，充分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传播；污水站池体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罐车进出厂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避免夜间集中运输。

⑤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央，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点，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法，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

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类别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60	50	32.6	32.3	/	/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60	50	23.5	22.6	/	/	/	/	达标	达标
西厂	/	/	60	50	25.8	25.7	/	/	/	/	达标	达标

界												
北厂界	/	/	60	50	25.3	20.1	/	/	/	/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源检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设置需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夜间频发噪声	
		夜间偶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粪污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①粪污渣

本项目粪污渣主要来自于厂区污水处理站二级 A/O 及深度处理各沉淀单元排出的沉渣，经叠螺机脱水后产生脱水粪污渣，含水率约 80%，参照同类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沉渣产生水平，脱水粪污渣年产生量约 1095t/a（约 3t/d），脱水粪污渣与固液分离粪渣一并进入发酵工段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主要来自于 DA00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造粒包装线含尘废气粉尘，根据源强核算，除尘器收尘量约 4.01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主要来自于DA002布袋除尘器滤袋定期更换及破损更换，参照同类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管理情况，废布袋年产生量约0.1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PAC、PAM、葡萄糖、发酵菌剂、黄腐酸钾等原辅材料包装袋，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包装规格核算，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2人，全年工作365天，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19t/a，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本项目粪污渣为污水处理站各沉淀单元沉渣脱水产生的污泥、除尘灰为回收粉尘、废布袋为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为废包装物，均属于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生态环境法典》相应条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粪污渣	污水站	半固态	粪污固形物、菌体，含水约80%	109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肥粉尘	4.01	是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涤纶纤维	0.1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编织袋	0.5	是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壳等	2.19	是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粪污渣	一般工业固废	污水站	粪污固形物、菌体，含水约80%	SW07	900-099-S07	/	1095	回用于产线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有机肥粉尘	SW59	900-099-S59	/	4.01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涤纶纤维	SW59	900-009-S59	/	0.1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塑料、编织袋	SW17	900-003-S17	/	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壳等	/	/	/	2.19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定期收集，依据固废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方式，确保固废合理收集。建设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5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做了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有专人维护。本项目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粪污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经叠螺机脱水后直接输送至发酵工段回用于生产，属厂内综合利用；正常工况下随产随用，设备检修或发酵间歇期间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点收集、及时回用。脱水粪污渣最大堆存量按 3t/d、最长检修期 15d 核算，约 45t，按堆密度 0.8t/m³、堆高 1m 计，需占地约 56m²；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小、周转快，堆存占地可忽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 250m²，可满足检修期堆存需求并留有富余。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

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及管道发生废水渗漏、粪污卸料及输送过程滴漏、药剂贮存区物料泄漏等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废水处理与贮存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	废水渗漏
2	粪污卸料输送	卸料区、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	粪污滴漏
3	药剂贮存	药剂贮存区	药剂泄漏
4	污水输送	厂区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 4-15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污水处理站池体	钢筋混凝土池体，池底池壁做防腐防渗处理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粪污卸料区、固液分离车间	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地坪，四周设导流沟		
3	药剂贮存区	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地坪		
4	厂区污水管道	采用防腐防渗管道		
5	发酵车间、造粒包装车间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6	一般固废暂存区			
7	办公生活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2 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10^{-11}m/s）＋1.5m 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m/s）＋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池内壁做防腐防渗处理。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一垫层一基层一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运营过程中如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范围内无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完善厂区绿化，这些绿化工程不但能美化环境，而且具有防止水土流失的效能，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等级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氢氧化钠属腐蚀品，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不属于附录B所列危险物质；项目无其他危险物质贮存，不构成危险源。对照HJ 169-2018，本项目Q值计算无涉及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①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粪污及废水输送管道破裂导致高浓度废水事故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氢氧化钠等药剂贮存、投加过程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发生渗漏，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大气：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及收集池逸散的恶臭气体在事故工况下超标排

放，造成大气环境影响。

B.地表水：污水输送管道破裂或污水处理站事故工况下，高浓度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排放，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污染事故。

C.土壤和地下水：药剂泄漏、池体渗漏或事故废水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振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管线采用地面架管方式，以方便事故的发现和检修，如需埋地管道应在地面上作明确标记，在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污水站各池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漏防渗处理。

B.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C.事故废水收集。建设单位应具备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废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废水。事故结束后，对事故池及临时贮存池体中的废水进行分析，若废水浓度较低，满足接管要求，可将废水排入三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浓度较高，则分批泵回厂区污水处理站重新处理。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19）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中推荐的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V_2+V_3)_{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中物料为废水，最大单座池体（调节池）有效容积约 800m^3，事故时池内物料可经切换阀截留在池体内，不进入事故收集系统，本项目 V_1 取 0；

V_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用水量，m^3。

$$V_2 = \sum Q_{消} \times t_{消}$$

式中：$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同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厂区消防用水量按 2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消防用水量为 $25\times10^{-3}\times3600\times2=18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有效容积约 $800m^3$）、匀浆池（有效容积约 $800m^3$）正常液位下具有富余容量，事故废水可经雨污切换阀导入上述池体临时贮存，转输能力远大于需收集量；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事故状态下生产系统停止进料，各股废水截留在收集系统内，本项目 V_4 取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根据气象资料，当地年平均降雨量 1023.6mm，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28 天计算，$q = 1023.6 \div 128 \approx 8mm$，污染区汇水面积按污水站露天区域约 0.3ha 计，则 $V_5 = 10\times8\times0.3 = 24m^3$。

事故工况下，消防废水 $180m^3$ 及初期雨水 $24m^3$ 经雨污切换阀导入调节池、匀浆池等池体临时贮存，调节池、匀浆池有效容积合计约 $1600m^3$，正常液位下

富余容量足以容纳事故废水量。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防护距离设置、事故池设置、固废处置有关要求的通知》（盐环办〔2012〕3号），事故池容积取值为50m³的整倍数，本项目设事故应急池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200m³，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兜底收集设施。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开启事故池进水阀及雨污切换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及调节池、匀浆池临时贮存，收集后泵回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

药剂泄漏防范措施：

A.氢氧化钠等药剂桶装贮存于药剂贮存区，贮存区地面按重点防渗区铺设环氧防腐地坪，四周设围堰及导流沟，泄漏时及时收集处理。

B.加强药剂贮存、投加的规范操作管理，投加作业配备个人防护用品，避免药剂溅洒伤人及污染环境。

C.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药剂使用及贮存情况，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记录在册，定期检查贮存区地面防渗情况。

为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故能力，企业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切换阀门，事故状态下雨水系统切换进入事故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4-16。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三龙镇新丰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大桥口街南29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29′6.548″，北纬33°26′24.59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氢氧化钠属腐蚀品，桶装贮存于药剂贮存区；氢氧化钠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不计入Q值计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水管道破裂或污水处理站事故工况下高浓度废水事故排放，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药剂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工况下恶臭气体超标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污水输送管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维护；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200m³，事故废水经雨污切换阀收集后泵回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药剂贮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四周设围堰及导流沟；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本环评不作评价，涉及电磁辐射部分另行环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氨	臭气收集棚密闭负压收集＋碱洗＋2级生物喷淋＋除臭剂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氨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加强管理，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二级A/O＋混凝气浮深度处理＋臭氧消毒）	三龙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粪污渣、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卸料区、药剂贮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厂区污水管道采用防腐防渗管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事故应急池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200m^3，事故废水经雨污切换阀收集后泵回处理，不外排；药剂贮存区设围堰及导流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粪污经收集匀浆、固液分离等湿法工序加工，属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情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项目服务期满后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在服务期满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做好如下工作： （1）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 为避免各类关停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项目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大丰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 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项目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3）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粪污渣、除尘灰均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服务期满后遗留固体废物按上述要求处置。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192t/a	/	0.08192t/a	+0.08192t/a
	氨	/	/	/	0.219t/a	/	0.219t/a	+0.219t/a
	硫化氢	/	/	/	0.00219t/a	/	0.00219t/a	+0.00219t/a
废水	COD	/	/	/	8.27345t/a	/	8.27345t/a	+8.27345t/a
	NH_3-N	/	/	/	0.66188t/a	/	0.66188t/a	+0.66188t/a
	TN	/	/	/	1.98563t/a	/	1.98563t/a	+1.98563t/a
	TP	/	/	/	0.08273t/a	/	0.08273t/a	+0.08273t/a
	SS	/	/	/	1.65469t/a	/	1.65469t/a	+1.6546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9t/a	/	2.19t/a	+2.1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